

各有关供应商：

2026年5月22日发布的“利州广场灯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SWUEECG202640626/XJSGY-2026-193），现作以下变更（补遗）：

## 一、变更（补遗）事项、内容

1.《竞争性谈判文件》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、供应商须知附表序号2预算金额/最高限价（实质性要求）中“最高限价：以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为准，本次供应商应在财政评审的基础上，仅对可竞争性费用进行下浮报价。最高限价由可竞争费用、不可竞争费用组成，其中：对可竞争费用进行报价（报价方式按照固定单价报下浮比率方式进行报价；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、税金、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。税金统一不纳入竞争，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公司税额（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）据实调整。”

### 变更为：

“最高限价：以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**1334679.49**元为准，本次供应商应在财政评审的基础上，仅对可竞争性费用进行下浮报价。最高限价由可竞争费用、不可竞争费用组成，其中：对可竞争费用进行报价（报价方式按照固定单价报下浮比率方式进行报价；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、税金、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。税金统一不纳入竞争，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公司税额（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）据实调整。”

2.《竞争性谈判文件》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、供应商须知附表序号4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（实质性要求）中“1.在评审过程中，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**85%**，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，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。”

### 变更为：

“1.在评审过程中，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可竞争费用的**85%**，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，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。”

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此变更（补遗）公告为《竞争性谈判文件》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原《竞争性谈判文件》相应条款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广元市文化旅游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7日

